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宏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尚进
地理位置	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开元路南河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			
项目名称	河南宏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宏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等。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开元路南河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用人单位现有一线作业工人 8 人。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2.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尚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王浩			
采样、检测时间	2023.2.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尚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2.24	报告编号	DX/JP-ZP23023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化学毒物：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 粉尘浓度：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毒物：用人单位喷漆工接触的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喷漆工接触的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喷漆房门口设“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和“戴防毒面具”的警示标识，在打磨处设“必须戴防尘口罩”和“注意粉尘”的警示标识。 （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4）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5）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尤其是在进行调漆、喷漆作业时应正确佩戴防毒面具，防毒面具所用滤毒罐应及时更换。 （6）充分利用公告栏、培训、警示标识、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